

江苏恒新药业有限公司
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验 (002) 号

建设单位： 江苏恒新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国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汤深祥

项目负责人:夏天

填 表 人:夏天

建设单位: 江苏恒新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0511-85247468
传真:—	传真: 0511-85247468
邮编:212000	邮编: 212000
地址: 镇江新区丁卯楚桥路 296 号	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南徐大道 101 号五洲创客中心创新大厦 9 至 10 楼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恒新药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国华		联系人	夏生跃	
通讯地址	镇江新区丁卯楚桥路296号		联系电话	15105291335	
建设地点	镇江新区丁卯楚桥路296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行业类别	C2761 生物药品制造	
设计运行时间	2400h/a		实际运行时间	2400h/a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名称	镇江恒新药业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	晨实生物环保科技（镇江）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时间	2019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镇新审批环审[2020]50号	
审批时间	2020年6月9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		调试日期	2022年1月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1月6~7日 2022年3月7~8日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	2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2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万元	比例	0.1%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号，1997年9月）；				

表二 编制依据

验收 监测 报告 编制 依据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 6、《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2018年5月1日实行； 7、《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2018年5月1日实行； 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2018年5月1日实行； 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 11、《镇江恒新药业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晨实生物环保科技（镇江）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2月）； 12、关于对《镇江恒新药业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镇新审批环审[2020]50号，2020年6月9日）； 13、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	--

表三 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废水

该项目为天然气锅炉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2、废气

该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加热炉废气（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3-1。

表 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³)	
粉尘	15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SO ₂	15	5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NO _x		150	—	—	
烟尘		20	—	—	

3、噪声

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3-2。

表 3-2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

该项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的暂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4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执行。

续表三 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5、总量控制		
	全公司产生废水、有组织废气，环评/批复要求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3-3。		
	表 3-3 污染物总量控制表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批复排放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
		COD	/
		SS	/
		NH ₃ -N	/
		TP	/
		BOD ₅	/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048
		SO ₂	0.02
		NO _x	0.126

表四 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恒新药业有限公司(原镇江恒新药业有限公司)厂址位于镇江新区丁卯楚桥路 296 号,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滴眼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原料药(硫酸软骨素钠、硫酸软骨素钠(供注射用)、氨肽素、脑蛋白水解物)、骨肽提取、眼氨肽提取的生产。

2013 年公司配合镇江新区政府“退二进三”总体规划的要求,由原厂址搬迁至本厂址(镇江新区丁卯楚桥路 296 号),申报了制剂项目,项目设计规模为小容量注射剂 2000 万支/a、固体片剂 3 亿片/a,胶囊剂 5000 万粒/a、滴眼剂 500 万瓶/a。

为了进一步通过国家药监局的 GMP 认证,形成完整的药品生产能力,公司于 2015 年申报了原料药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脑蛋白水解物 30t/a、硫酸软骨素钠(含注射用) 2t/a、骨肽提取液 4000 升/a、眼氨肽提取液 1600 升/a 的生产规模,主要为针剂、滴眼剂、固体片剂的生产提供原料。

目前,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拟利用现有厂区建设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产能等不变,只对原有提取车间干燥设备进行技术升级,由原来的电加热工作方式改为天然气直接燃烧。

2019 年 12 月江苏恒新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晨实生物环保科技(镇江)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江苏恒新药业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取得了关于对《江苏恒新药业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镇新审批环审[2020]50 号)。

该项目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竣工,2022 年 1 月投入试生产。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江苏恒新药业有限公司,南侧为连镇铁路,西侧为杜洛克(镇江)、北侧为镇江美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侧为隔楚桥路为镇江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三。

该项目不新增员工,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2400h/a)。

本次验收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以新带老”中乙醇废气回收后续项目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续表四 工程概况

该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4-1，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2，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4-3。

表 4-1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

类别	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干燥		将原有提取车间干燥设备进行技术升级，由原来的电加热工作方式改为天然气直接燃烧	将原有提取车间干燥设备进行技术升级，由原来的电加热工作方式改为天然气直接燃烧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污水管网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废气	天然气燃烧尾气	15m 排气筒	15m 排气筒
	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削减噪声 $\geq 20\text{dB(A)}$	厂界达标
	固废	固废暂存处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表 4-3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建设
1	全预混表面燃烧低碳低氮燃烧器	RX500S/PV 利雅路	台	1	1
2	原设备燃烧器	RS44 利雅路	台	1	1

表 4-4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医药原料药生产项目	镇环新审[2015]35 号	未验收
2	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镇新审批环审[2020]50 号	本项目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年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4-5。

表 4-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天然气	20 万立方米/年	20 万立方米/年

该项目不新增废水。

续表四 工程概况

3、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只对原有提取车间干燥设备进行技术升级，由原来的电加热工作方式改为天然气直接燃烧，详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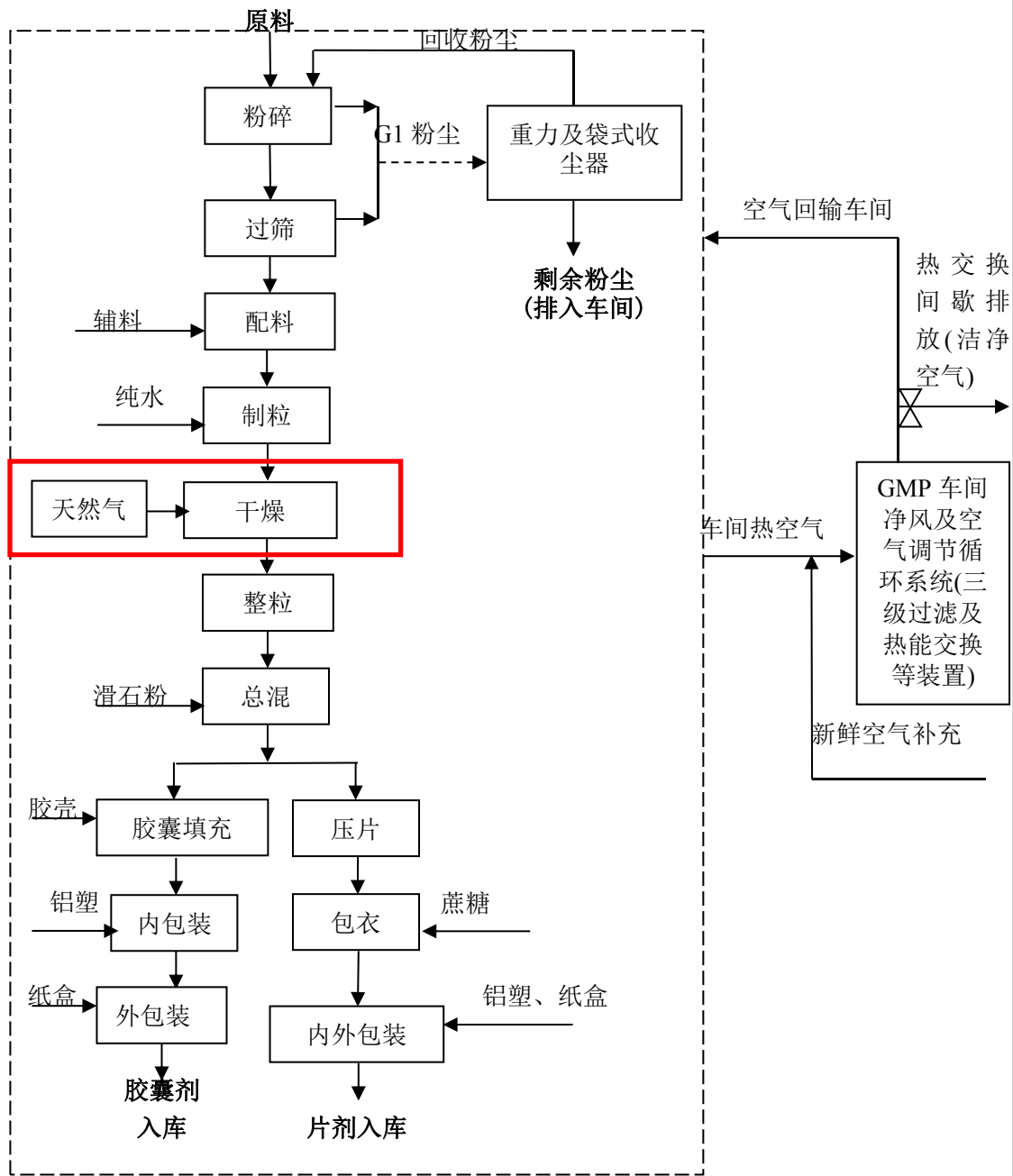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只对原有提取车间干燥设备进行技术升级，由原来的电加热工作方式改为天然气直接燃烧，主要污染物为天然气燃料燃烧尾气产生的 SO₂、NO_x 以及烟尘。

表五 污染防治

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探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气	天然气燃烧尾气	SO ₂ 、NO _x 、烟尘	15m 高空排放	15m 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不新增员工，无废水产生	不新增员工，无废水产生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垃圾产生	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垃圾产生
噪声	行车、喷塑设备以及环保设备风机等	噪声	本技改项目产生噪声较小	厂界噪声达标

表六 环评回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江苏恒新药业有限公司(原镇江恒新药业有限公司)厂址位于镇江新区丁卯楚桥路 296 号,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滴眼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原料药(硫酸软骨素钠、硫酸软骨素钠(供注射用)、氨肽素、脑蛋白水解物)、骨肽提取、眼氨肽提取的生产。

2013 年公司配合镇江新区政府“退二进三”总体规划的要求,由原厂址搬迁至本厂址(镇江新区丁卯楚桥路 296 号),申报了制剂项目,项目设计规模为小容量注射剂 2000 万支/a、固体片剂 3 亿片/a,胶囊剂 5000 万粒/a、滴眼剂 500 万瓶/a。

为了进一步通过国家药监局的 GMP 认证,形成完整的药品生产能力,公司于 2015 年申报了原料药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脑蛋白水解物 30t/a、硫酸软骨素钠(含注射用) 2t/a、骨肽提取液 4000 升/a、眼氨肽提取液 1600 升/a 的生产规模,主要为针剂、滴眼剂、固体片剂的生产提供原料。

目前,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拟利用现有厂区建设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产能等不变,只对原有提取车间干燥设备进行技术升级,由原来的电加热工作方式改为天然气直接燃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该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产业政策及区域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取得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号:镇新审批发备〔2020〕127 号。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续表六 环评回顾

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根据镇江市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区属于工业开发区，项目建设地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周边配套设施相对比较完善，与区域规划相容。区域供水、排水、供热管网配套完善，污水可实现接管区域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符合镇江高新区用地规划和环保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可行。

三、工程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建厂房实施，无施工期；该项目营运期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主要废气污染源。

四、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根据 2017 镇江市环境状况公报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均未达标，根据《镇江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物减排方案》（镇政发[2018]22 号）、《镇江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镇大气办[2018]2 号），通过各类专项整治，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长江镇江段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3、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相应标准。

五、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尾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续表六 环评回顾

3、噪声：

本项目新增设备产生的噪声较小。

4、固废：

本项目无固废排放。

六、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施工期。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尾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采取上述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符合本项目提出的标准要求，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类别，不会对区域人居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该项目上述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甚微，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及人居生活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仍可维持现状。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增设备产生的噪声较小。项目正常营运期间，经模式预测，厂界噪声分别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级别，评价区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现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固废排放。

七、污染物总量控制

续表六 环评回顾

本项目总量：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组织废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8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26t/a。在镇江市排放总量中平衡解决，对其总量进行考核。

八、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可行；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及人居生活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在确切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可行。

建议

加强营运期间的管理，提高职工操作的规范性，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鼓励职工节约水、电资源，减少不必要的资源浪费。

表七 变动情况

1、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管理，从源头消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已落实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2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已落实
3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加热炉废气（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废气各因子均达标排放）
4	本项目运行期间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该项目厂界噪声经监测达标排放）
5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产生。	已落实

2、以老带新

表 7-1 现有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表

序号	现有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落实情况
1	按照现有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现有项目乙醇回收塔和烘干工序产生的乙醇废气不凝气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1.525t/a。 另外，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中乙醇为易挥发物品，在生产和储存（储罐地下存储）过程中存在挥发、泄漏的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3t/a。	公司应按照环保部《“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对现有原药生产过程有机废气的产生环节进行评估，如回收塔、烘干工序及其他环节产生的无组织乙醇等；按照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方案，以满足有关文件要求。	后续项目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公司现有项目设有危险品仓库和甲类罐区（乙醇），但未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池（消防尾水收集池）。	公司应按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厂区内设置 240m³ 的自流式事故应急池（消防尾水收集池）	已落实
3	现有制剂项目及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建成，但均为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	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	制剂项目已验收 镇新环验[2016]25号

3、项目变动情况

续表七 变动情况

表 7-2 变动清单与实际情况			
序号	名称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该项目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该项目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排放量未增加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 未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品种、工艺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该项目不涉及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防治措施未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该项目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排气筒高度为 15m（环评/批复要求为 15m）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达标（土壤、地下水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该项目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该项目不涉及

表八 验收监测

一、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1、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验收监测采用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现场监测仪器

该项目验收监测现场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详见表 8-2。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 情况
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JSBY-084	已检定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JSBY-141 JSBY-142 JSBY-143 JSBY-144	已检定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SBY-156	已检定
4	声校准器	AWA6221B	JSBY-154	已检定
5	手持式综合气象仪	NK5500	JSBY-163	已检定

3、实验分析仪器

该项目验收分析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详见表 8-3。

表 8-3 实验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分析天平	AUW120D	JSBY-011	已检定

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HJ91.1-2019 等)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续表八 验收监测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烟尘采样器对其相关测量指标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测量流量的准确，烟气测量前后使用标气进行校准；
- (3) 采样前检查采样介质（气袋、针筒）密封性，并使用待测气体清洗；
- (4) 样品保存运输时严格执行相应的规范要求，样品交接时对样品状态进行检查；
- (5)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时对气象条件进行监测，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三、监测方案

1、监测项目及频次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8-4。

表 8-4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加热炉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FQ-001)	◎Q1	低浓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次/天，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 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4	总悬浮颗粒物	

(2) 噪声

该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N1~N4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续表八 验收监测

2、监测布点

该项目验收监测采样点位详见图 8-1，图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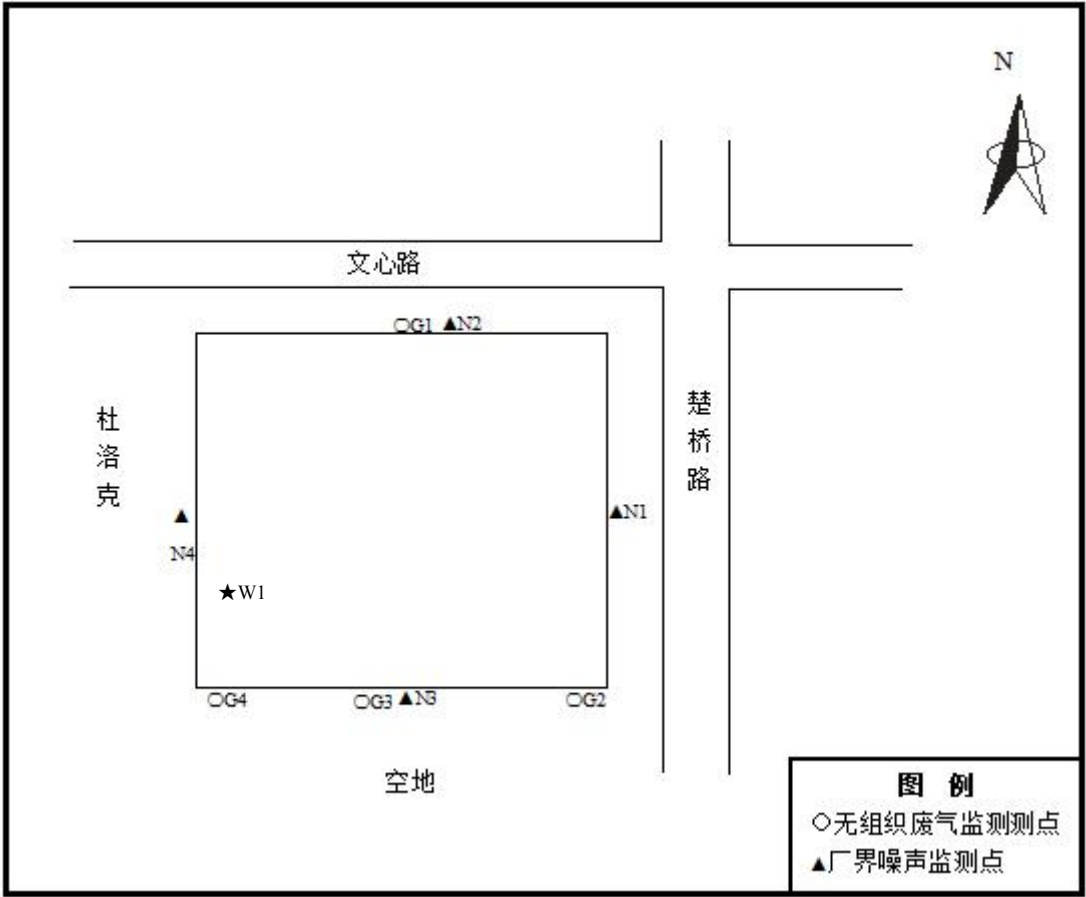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共 4 个测点；▲为噪声监测点位，共 4 个测点；★为废水监测点位，共 1 个测点，为总排口。

续表八 验收监测

四、监测工况及气象条件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工况：监测期间企业正产生产，处理设施正常工作，符合验收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气象情况详见表 8-6。

表 8-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2.1.6	6.2~8.3	102.61~102.91	北	2.0~3.1	晴
2022.1.7	5.6~7.7	102.62~102.83	北	2.2~3.0	晴

五、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详见表 8-7。

表 8-7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均值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	速率	
加热 炉废 气 (有 组织 废气 排气 筒 FQ-0 01)	2022.1 .6	废气量, m ³ /h	193	173	172	179	—	—	—	—
		颗粒物	ND	ND	ND	ND	—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ND	ND	ND	—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197	200	210	202	3.50×10 ⁻²	150	—	超标
	2022.1 .7	废气量, m ³ /h	175	175	197	182	—	—	—	—
		颗粒物	ND	ND	ND	ND	—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ND	ND	ND	—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179	182	202	187	2.32×10 ⁻²	150	—	超标
	2022.3 .7	废气量, m ³ /h	192	210	192	198	—	—	—	—
		颗粒物	ND	ND	ND	ND	—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ND	ND	ND	—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65	68	71	68	1.09×10 ⁻²	150	—	达标
	2022.3 .8	废气量, m ³ /h	193	193	211	199	—	—	—	—
		颗粒物	ND	ND	ND	ND	—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ND	ND	ND	—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53	62	65	60	9.96×10 ⁻³	150	—	达标

注：废气量为标干风量，排放速率根据排放浓度均值及标干风量均值核算。ND 代表检测数据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颗粒物检出限为 1mg/m³，二氧化硫、氮氧

续表八 验收监测

化物检出限为 $3\text{mg}/\text{m}^3$ 。

由于第一次检测期间新设备未经过厂家调试，故检测结果氮氧化物浓度超标，后企业要求厂家调试完毕进行复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加热炉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FQ-00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1）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详见表 8-8。

表 8-8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1.6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0.117	0.100	0.083	0.117	0.5	达标
	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0.100	0.083	0.100	0.100	0.5	达标
	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0.083	0.117	0.083	0.117	0.5	达标
	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0.083	0.083	0.083	0.083	0.5	达标
2022.1.7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0.100	0.083	0.083	0.100	0.5	达标
	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0.100	0.100	0.083	0.100	0.5	达标
	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0.117	0.100	0.133	0.117	0.5	达标
	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0.100	0.083	0.117	0.117	0.5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浓度均能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数据详见表 8-9。

表 8-9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2022.1.6	东厂界 N1	9:31	51.0	65	达标
	南厂界 N2	9:53	57.2		达标
	西厂界 N3	10:11	51.7		达标
	北厂界 N4	10:28	58.1		达标
2022.1.7	东厂界 N1	9:34	51.0		达标
	南厂界 N2	9:58	55.3		达标
	西厂界 N3	10:15	51.8		达标
	北厂界 N4	10:34	55.1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续表八 验收监测

3、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04kg/h，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 1/2 浓度核算总量，设施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详见表 8-10，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 8-10 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表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吨/年）	本项目排放量（吨/年）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0002148	0.048
	SO ₂	0.00072	0.02
	NO _x	0.025	0.126

表九 验收结论

1、项目验收概况

江苏恒新药业有限公司(原镇江恒新药业有限公司)厂址位于镇江新区丁卯楚桥路 296 号,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滴眼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原料药(硫酸软骨素钠、硫酸软骨素钠(供注射用)、氨肽素、脑蛋白水解物)、骨肽提取、眼氨肽提取的生产。

2019 年 12 月江苏恒新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晨实生物环保科技(镇江)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江苏恒新药业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取得了关于对《江苏恒新药业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镇新审批环审[2020]50 号)。

该项目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竣工,2022 年 1 月投入试生产。

2、验收监测结论

(1) 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监测设备运行正常,天气正常,风速均小于 5m/s。验收期间企业生产状态正常,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炉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加热炉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

(3) 废水

该项目无新增废水。

(4) 噪声

本项目只对原有提取车间干燥设备进行技术升级,由原来的电加热工作方式改为天然气直接燃烧,新增设备为全预混表面燃烧低碳低氮燃烧器及原设备燃烧器,产生的噪声较小。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数值均能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续表九 验收结论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废

本项目只对原有提取车间干燥设备进行技术升级,由原来的电加热工作方式改为天然气直接燃烧,不新增员工,无固废产生。固废零排放。

(6)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7) 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表 8-10 可知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能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设计、施工及试运行期间较好的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且监测结果表明环保设施基本有效,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续表九 验收结论

3、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附件

- (1) 该项目环评的结论及建议；
- (2) 环评批复；
- (3) 排污许可证；
- (4) 名称变更材料；
- (5) 现场照片。

江苏恒新药业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31日，江苏恒新药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江苏恒新药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代表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检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现场踏勘了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9种不合格情形。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镇江新区丁卯楚桥路296号。该项目只对原有提取车间干燥设备进行技术升级，由原来的RX44电加热设备燃烧器改为RX500/PV天然气直接燃烧全预混表面燃烧低碳低氮燃烧器，企业原有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产能等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江苏恒新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恒实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27日取得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镇新审批环审[2020]50号）。该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企业于2020年7月与2022年12月先后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镇江恒新药业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

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不涉及废水。

（二）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炉燃烧废气，经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只对原有提取车间干燥设备进行技术升级，由原来的电加热工作方式改为天然气直接燃烧，新增设备为全预混表面燃烧低碳低氮燃烧器及原设备燃烧器，产生的噪声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只对原有提取车间干燥设备进行技术升级，由原来的电加热工作方式改为天然气直接燃烧，不新增员工，无固废产生。固废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022 年 1 月 6 日~7 日、2022 年 3 月 7 日~8 日委托江苏博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企业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该项目不涉及废水。

（2）废气

监测期间，加热炉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

（3）噪声

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四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只对原有提取车间干燥设备进行技术升级,由原来的电加热工作方式改为天然气直接燃烧,不新增员工,无固废产生。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不涉及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无影响;项目废气可以稳定达到有关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设备均采取了降噪、隔声等措施,产生的噪声达到控制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全部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已建成,经现场勘查,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区域声环境满足相关要求,符合验收条件。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9种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设备的管理,完善运行台账,确保长期稳定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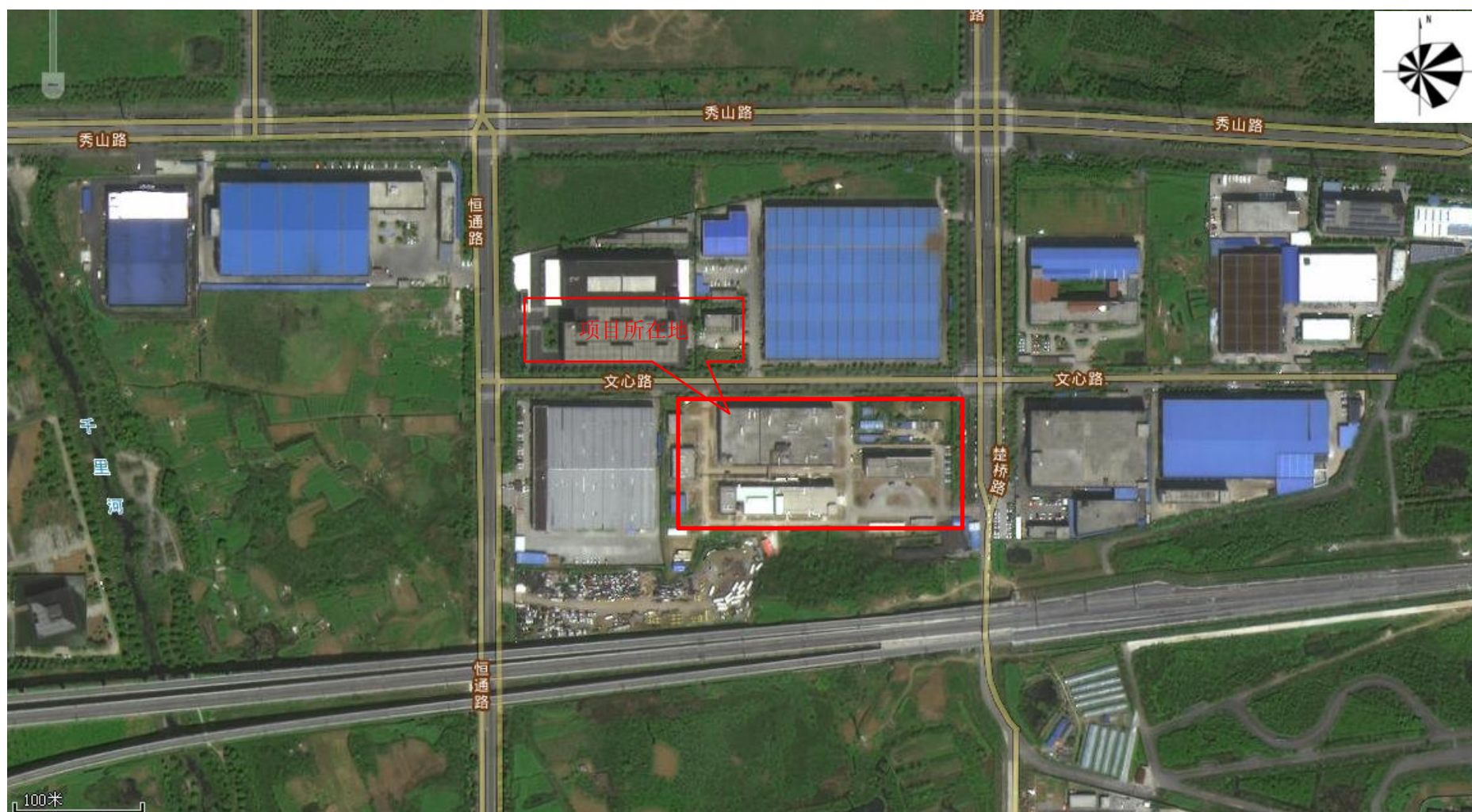
专家组:

2023年12月31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苏恒新药业有限公司(原镇江恒新药业有限公司)厂址位于镇江新区丁卯楚桥路 296 号,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滴眼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原料药(硫酸软骨素钠、硫酸软骨素钠(供注射用)、氨肽素、脑蛋白水解物)、骨肽提取、眼氨肽提取的生产。

2013 年公司配合镇江新区政府“退二进三”总体规划的要求,由原厂址搬迁至本厂址(镇江新区丁卯楚桥路 296 号),申报了制剂项目,项目设计规模为小容量注射剂 2000 万支/a、固体片剂 3 亿片/a,胶囊剂 5000 万粒/a、滴眼剂 500 万瓶/a。

为了进一步通过国家药监局的 GMP 认证,形成完整的药品生产能力,公司于 2015 年申报了原料药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脑蛋白水解物 30t/a、硫酸软骨素钠(含注射用) 2t/a、骨肽提取液 4000 升/a、眼氨肽提取液 1600 升/a 的生产规模,主要为针剂、滴眼剂、固体片剂的生产提供原料。

目前,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拟利用现有厂区建设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产能等不变,只对原有提取车间干燥设备进行技术升级,由原来的电加热工作方式改为天然气直接燃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该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产业政策及区域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取得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号:镇新审批发备(2020)127 号。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根据镇江市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区属于工业开发区，项目建设地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周边配套设施相对比较完善，与区域规划相容。区域供水、排水、供热管网配套完善，污水可实现接管区域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符合镇江高新区用地规划和环保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可行。

三、工程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建厂房实施，无施工期；该项目营运期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主要废气污染源。

四、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根据 2017 镇江市环境状况公报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均未达标，根据《镇江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物减排方案》（镇政发[2018]22 号）、《镇江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镇大气办[2018]2 号），通过各类专项整治，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长江镇江段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3、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相应标准。

五、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尾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新增设备产生的噪声较小。

4、固废：

本项目无固废排放。

六、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施工期。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尾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采取上述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符合本项目提出的标准要求，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类别，不会对区域人居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该项目上述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甚微，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及人居生活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仍可维持现状。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增设备产生的噪声较小。项目正常营运期间，经模式预测，厂界噪声分别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级别，评价区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现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固废排放。

七、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组织废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8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26t/a。在镇江市排放总量中平衡解决，对其总量进行考核。

八、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可行；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及人居生活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可行。

建议

加强营运期间的管理，提高职工操作的规范性，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鼓励职工节约水、电资源，减少不必要的资源浪费。

附件 2 环评批复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镇新审批环审〔2020〕50 号

关于对《江苏恒新药业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恒新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恒新药业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并全面落实环保整治承诺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在镇江新区丁卯楚桥路 296 号新建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管理，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三)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加热炉废气(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特别排放限值。

(四) 本项目运行期间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产生。

三、进一步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指标：颗粒物 $\leq 0.048\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02\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126\text{t/a}$ ；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公布监测结果。

六、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设置排污口，排污口须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

七、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请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

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9日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11917413307793001V		
单位名称: 江苏恒新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镇江新区丁卯楚桥路 29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国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镇江新区丁卯楚桥路 296 号		
行业类别: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7413307793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名称变更材料

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11910162)公司变更[2015]第05120005号

注册号: 321100000008270

黄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恒新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已经我局登记。现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镇江恒新药业有限公司

原住所:镇江新区丁卯经八路25号

现企业名称:江苏恒新药业有限公司

现住所:镇江新区丁卯楚桥路296号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10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2015年05月13日



附件 5 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镇江新区丁卯楚桥路 296 号								
	行业类别	C2761 生物药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晨实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镇江）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镇新审批环审[2020]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1917413307793001V				
	验收单位	江苏恒新药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万元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2 万元		所占比例%		0.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镇江恒新药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11917413307793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颗粒物	—	—	—	—	—	0.0002148	0.048	—	—	ND	20		
	SO2	—	—	—	—	—	0.00072	0.02	—	—	ND	50		
	NOX	—	—	—	—	—	0.025	0.126	—	—	65	150		

单位：废气量：Nm3/a；废水、固废量：吨/年；其它项目均为吨/年；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其中：（5）=（2）-（3）-（4）； （6）=（2）-（3）+（1）-（4）